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淺談墮胎合法化在各國的發展及影響墮胎合法化之因素

作者：

劉佳宜，私立曉明女中，高一乙班

劉宥妘，私立曉明女中，高一戊班

指導老師：

賴維真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遭到強暴等非自願懷孕的女性不在少數，但由於某些國家的墮胎禁令，導致不安全的墮胎方式成為婦女的唯一選擇。但近代，許多國家開始討論並修法放寬墮胎限制，是甚麼因素導致越來越多國家推動墮胎合法化？希望藉由本研究探討墮胎合法化在各國發展的過程及背景。

在許多國家墮胎漸漸合法化，而以自由民主為代名詞的美國，卻有越來越多州通過反墮胎法案，或稱為心跳法案，例如美國阿拉巴馬州通過的《人類生命保護法案》，不論未成年或遭性犯罪導致懷孕者皆不能墮胎，引發人民爭議，但就算這個爭議進到大法官會議，當時的大法官人數女性也處於弱勢，墮胎權利被廢掉可以說是男人作主的結果。看到范琪斐的寰宇漫遊（2019）節目時感到非常震驚，女性的權利卻被男性廢除，而台灣日前也曾出現心跳法案的公投提案，雖然沒有通過，但還是引起研究者的關注，公投提案內容希望將人工流產限制在八周內，然而大部分女性幾乎無法察覺自身已懷孕，有嚴重剝奪女性權益之虞，研究者欲透過本研究探討各國法律對墮胎的限制，及反思是甚麼因素導致墮胎限制。

同樣身為女性，不管是自己或身旁親友都有可能遭遇這樣的困境，研究者希望了解女性在墮胎時受到的限制，並思考這些限制是否剝奪女性權益，進一步探討造成這些墮胎限制出現的背景。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各國墮胎合法化現況
- （二） 支持墮胎合法化的正方觀點
- （三） 從不同各大洲找尋最能代表該地區文化的國家，並研究其墮胎相關法律
- （四） 了解我國關於墮胎的法令及台灣的心跳法案公投提案
- （五） 探討不同因素對國家墮胎法令改變的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支持墮胎合法化的理由

根據身命倫理中心（2022）提出的研究，二十世紀後期，墮胎合法化已成為世界趨勢，推動墮胎合法化的理由將會分成六個部分敘述。首先墮胎合法化一開始的原因是考量特殊

情況，例如遭遇強暴等非自願性懷孕，或是母親有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等不適合繼續懷孕。第二點則是考慮經濟層面，人口學者表示人口數和國家經濟發展的關係匪淺，對開發中國家及落後國家而言，過多人口可能導致經濟發展緩慢，甚至演變為經濟危機，因此像中國實行墮胎合法化來因應一胎化政策。過多人口易加劇對環境的破壞及資源的浪費，在環保意識日益高漲的現在，也有學者主張透過墮胎合法化控制人口快速增加，此為第三個原因。第四則是基於優生保健的觀念，利用墮胎的方式避免畸形或擁有先天性疾病的胎兒出生，減輕家庭及社會的負擔。隨著現代風氣不再像以往那麼保守，婚姻解放、性解放也成為支持墮胎合法化的原因之一，主張性解放及婚姻解放者認為性生活不再只限於婚姻關係，但人工避孕還是會有意外導致懷孕機率，避孕失敗的補救方法就是墮胎合法化，在 1994 年聯合國的開羅人口會議中，支持者宣稱人類擁有生育權及根據生育權擁有滿足和安全的性生活，並在會議中獲得支持。第六點就是女性身體自主權，指婦女有依自身意願決定墮胎與否的權利，並在安全的環境及正當的方法墮胎，墮胎如不合法，有墮胎需求的婦女只能尋求密醫，反而會增加墮胎風險。

二、天主教信仰的拉丁美洲，以拉丁美洲為例

說到基督宗教就是反墮胎的最佳例子，早在三世紀中，基督宗教就發展出基本的神學思想：天主創造並賦予胎兒生命，而墮胎就是殺害生命，天主會審判因墮胎而謀害生命的人，教廷也形成了長期反對墮胎的立場。十五世紀開啟大航海時代後，拉丁美洲受西班牙及葡萄牙殖民，因兩國皆為信奉天主教，天主教成為現今拉丁美洲的主要信仰。

在這樣的背景下，目前南美洲只有烏拉圭及蓋亞達是墮胎合法的國家。阿根廷擁有極高的天主教人口，且現任教宗方濟各的故鄉就是阿根廷，在這個看似與墮胎毫無關聯的國家卻於 2020 年 12 月 30 號通過《自願中斷妊娠法案》，成為南美洲第三個墮胎合法化國家。法案中容許懷孕十四周內婦女，依其意願不論理由，皆可免費墮胎。若是遭性侵、強暴，或孕婦生命遭受威脅等情況，則不在十四周的限制內。反觀在此法案通過前，女性墮胎及協助墮胎者皆可能面臨刑罰，合法墮胎不但要向法院申請許可，條件也限於因性侵而懷孕者及經醫生證明懷孕會造成生命危險者，因此阿根廷的非法墮胎數高達數十萬件，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報告指出：自 1983 年到 2018 年為止，三千名以上的阿根廷孕婦死於不安全的墮胎。（鍾巧庭，2020）

阿根廷總統費南迪斯（Alberto Fernandez）可以說是推動墮胎合法化的重要推手，競選時他便承諾將墮胎合法化，他認為此舉可降低尋求墮胎婦女的傷亡率。費難迪斯表示「我一直以來的承諾是，國家有責任陪伴所有的孕婦，並且對於決定中止懷孕者，提供健康方面與生活上的照顧。」（Yuton Lee，2021）

被稱為綠色浪潮的女權運動組織同樣也對爭取女性自主權有很大的貢獻，2005 年女權組織發起全國運動爭取合法、安全、自由的墮胎權力，2018 年新一代青少年加入，讓此項

運動受到更大的關注，用綠色手帕作為墮胎權運動的標誌。阿根廷通過的法案是由總統費南迪斯撰寫的，但這和當初全民運動集體草擬的版本有相當大的差異，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兩個部份分別是：第一項現行法案不處罰，甚至鼓勵良心拒絕，良心拒絕乃指醫生、醫院因宗教因素反對墮胎，可拒絕為孕婦墮胎。第二項則對懷孕超過十四周墮胎者，處三個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和原先全民運動的訴求不合，綠色浪潮將會修正限制墮胎的法律繼續抗爭。(romania news, 2021)

三、女性權利不受重視的非洲，以莫比三克為例

根據半島電視台一篇來自 Benjamin Durr (2015) 關於非洲國家莫比三克放寬墮胎限制之法律的新聞，可以了解非洲女性在墮胎不合法時面臨困難。莫比三克過去曾遭葡萄牙統治，主要信仰為天主教，因此長期禁止婦女人工流產，但女權不只在當地，在大部分的非洲國家都是不被重視的，那是甚麼原因導致莫比三克通過墮胎合法的法案？

有先關於莫比三克女性面臨的問題，就如同上述所說在這樣男性主義的社會，女性地位並不高，家庭暴力、性侵、強姦、同婚更是層出不窮，不想負責的男性多半留下孕婦自己想辦法，但許多部落並不歡迎單親媽媽，導致未婚孕婦會想盡辦法拿掉小孩。法律又不允許流產的情況下，婦女常用危險的方式進行墮胎，例如喝漂白水或拿樹枝、雞骨等物體插入子宮，其過程痛苦且具有非常高的危險性，導致每年有數千名女性在墮胎過程中喪失生命。醫生 Zilhao 表示：墮胎合法化有助於增進社會大眾健康，莫比三克孕婦的死亡人數中，有高達十一%來自於墮胎，非洲每年不安全墮胎的案例大約六百二十萬，而非法墮胎的成本甚至高出安全墮胎的五倍。依照世界衛生組織對不安全墮胎的定義：過程缺乏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手術，或在低於最低衛生標準的環境墮胎。有百分之九十八的不安全墮胎發生在開發中國家，世界衛生組織也表示放寬墮胎限制，有助於降低孕婦死亡率。

經莫比三克總統簽署，於 2014 年 12 月通過刑法修改案。依照法規女性可在十二周內進行墮胎，如因強暴等非自願性懷孕，或會影響孕婦健康，可於懷孕十六周內墮胎。提倡生產健康及權力的國際組織 DSW (Deutsche Stiftung Weltbevölkerung) 的 Ute Stallmeister 表示：「墮胎禁令讓女性無法尋求醫療專業協助，這會讓女性陷入很大的風險中，因為她們用自己且不安全的方法。」(Benjamin Durr, 2015) 但在非洲只有南非、突尼西亞及維德角是墮胎合法化的國家，南非從 1996 年開始墮胎合法化，與之前相比不安全墮胎導致的死亡人數因墮胎合法化減少百分之九十一。

四、性別不平等的亞洲，以韓國為例

世界經濟論壇 (2016) 的全球性別差距報告指出，亞洲國家的性別平等在 145 個國家排名當中分別為：中國為第 99 位，日本為第 111 位，韓國為第 116 位。在世界逐漸講求性別平等的時代中，韓國社會仍然有大男人主義的思想，以保險套為例，杜蕾斯的電視廣告

在 2013 年才首次出現，由於韓國政府在 2006 年前禁止避孕廣告出現在電視台。保守價值觀讓韓國男性抗拒使用保險套，因此避孕就落到女性身上，但買避孕藥的女性還會被貼上不純潔的標籤。

根據陳慶德（2019）的報導，南韓憲法裁判所（憲法法庭）在 2019 年 4 月宣判墮胎罪違憲，為韓國長達 66 年的墮胎刑罰畫上句號。有爭議的刑法為第 269 條墮胎罪：「1.孕婦透過藥物等方式（自行）墮胎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兩百萬韓圓罰鍰；2.接受孕婦囑意或同意，進而實施墮胎者（此處針對非醫護人員），也是處以如上刑責，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兩百萬韓圓罰鍰；3.輔助者若在施行墮胎手術時，造成孕婦受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造成孕婦死亡者，則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第 270 條醫生等醫護人員墮胎與不同意墮胎罪：「1.醫護人員（包含中西醫技術醫生、相關護理人士等），若接受孕婦囑意或同意下，進行墮胎手術，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2. 若在沒有孕婦囑意或同意下，醫護人員自行對孕婦進行墮胎手術，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犯上第一條或第二條的醫療人員，若造成孕婦死亡醫療人員者，則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4. 犯上第三條醫護人員者，處七年以下禁止執業資格。」在法院宣布違憲後要求政府於期限內提出修改法案，否則墮胎罪法條將遭刪除，於是韓國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提出修法草案，依然保留墮胎罪，但可於 14 週內依其自願進行墮胎；如遭性侵等特殊狀況，在 24 週內仍可合法墮胎。韓國法務部表示，希望藉由此修法在女性自主權和胎兒生命權間取得平衡。（林治平，2020）

五、墮胎權利在保守派擁護下逐漸倒退的美國

從中央社駐華盛頓記者江今葉（2019）的報導指出，在美國總統川普提名兩名保守派成為大法官，讓保守派對自由派以五比四占優勢，而 2019 年已經至少有十六個州通過反墮胎法案，明文規定如偵測到胎兒心跳就不可墮胎的州包括喬治亞洲、密西西比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及密蘇里州。這些通過反墮胎法案的州大多位於美國中西部，此地區人民信仰保守、虔誠，再加上多半為共和黨執政，共和黨偏向保守，像當時共和黨的總統川普曾公開反對墮胎，前副總統彭斯同違反墮胎者，曾擔任印第安納州州長的他，在執政期間就簽署了反墮胎法案；另外美國沿海地區大多支持女性自主權，此區域人民追求自由民主，且都市化程度高，思想也較為開放。

另外根據轉角國際（2021）的報導，德州成為美國另一個通過心跳法案的州。《德州心跳法案》被稱為美國境內最嚴苛的墮胎禁令於 2021 年 9 月 1 號由德州政府通過，其法規定懷孕六周開始，胎兒心臟開始發育而有心跳，因此被視為「生命」。但懷孕六周前大部分女性極難發覺是否懷孕，其徵兆大約在六到十二周後才較為明顯。雖然新法沒有直接禁止懷孕六周以上的婦女墮胎，卻讓主張反墮胎者得以向協助或意圖墮胎的婦產科提出民事訴訟，依法可求取最少一萬美元的損害賠償，也就是說德州政府不是透過公權力來限制墮胎，而是准許保守派團體或想透過訴訟撈錢者對醫療單位提出據而賠償，用此方式讓醫療單位自行拒絕對墮胎有需求之婦女。這讓爭取墮胎權的團體難以透過訴訟使最高法院凍結反墮胎

法實行，以往要對墮胎禁令提出訴訟，只須證明地方法律直接壓縮公民權利，但德州心跳法案卻因不是政府直接限制而無法禁止。而六周內得以墮胎只包含有緊急醫療因素者，甚至如亂倫、強暴等非自願性懷孕，也在禁止六周後人工流產的限制中，幾乎等於全面禁止懷孕六周後女性能否自行決定墮胎的權利。

六、台灣墮胎的發展過程

根據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第 288 條「**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和第 292 條「**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可知墮胎在中華民國尚未合法，婦女不可在無生命威脅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墮胎，甚至他人提供墮胎方法或其物品都會遭到法律的制裁。但在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 9 條中明訂孕婦經診斷符合下列條件，可自行決定施行人工流產，條件如第九條的第三點「**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第五點「**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及第六點「**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但第九條也同時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另外根據《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周內施行。但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妊娠十二周以內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逾十二周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表明規定合法墮胎的懷孕周期及例外。墮胎在台灣並非全面非法，雖然《優生保健法》和《刑法》有互相牴觸之處，但因有規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故仍以《優生保健法》為主。(蔡佩璇, 2016)

美國 2019 年至少有十六個州通過的心跳法案也曾在台灣提案過，合一行動聯盟的創辦人彭迦智 (2019) 提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周內施行**」之公投案，合一行動聯盟為一基督教團體，因此抱持反墮胎、不殺害生命的理念。彭迦智 (2019) 在心跳法案公投理由書中表示：「**一旦胎兒測知心跳，就是一個不該被扼殺的寶貴生命。**」其中也提到台灣每年墮胎人數高達五十萬人，但官方統雞資料僅有二十四萬，私下尋求密醫等不合法墮胎數量難以計算，在少子化問題嚴重的現在，應該要減少墮胎，增加生育率。最後因領銜人屆期未補正，心跳法案遭中選會駁回。

根據萬芳醫院婦產科主任王樂明醫師在范琪斐的寰宇漫遊 (2019) 節目中的說法，經期規律女性在懷孕四周內就可發現已懷孕，但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女性月經週期不穩定或週期較長，像是有多囊性卵巢症候群的女性，當她們發現懷孕時多半已經超過八個星期。另外懷孕初期的症狀和腸胃症狀非常相似，許多初次懷孕者在懷孕初期根本難以察覺，在有墮胎需求的族群裡，又以未成年少女需求最大，因升學、經濟因素等考量，多半沒有餘力照顧小孩。胎兒成長成人非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內在因子和身體器官，而內部基因檢查

像羊膜穿刺檢查需要到十六周才能檢查，因為羊水才夠多，雖然還有非侵入的檢測方式，但也需要十周以上，透過基因檢查才能確保胎兒沒有唐氏症等疾病；像特洛法伊症、脊膨出和無腦症需要等胚胎型態發育後才能確認，而胚胎發育到二十周才會完全成形。因此以醫學的角度來講，將墮胎限制在八周內不僅對母親身心理造成傷害，有缺陷胚胎的問題也難以解決。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二、研究方法

文獻分析法，先針對記者撰寫之新聞稿了解特定國家的墮胎法案，接著再透過他人論文或相關文獻探討造成法案更改的原因，如文獻缺少相關資料再自行搜尋報導或文章，以中南美洲為例，如不清楚中南美洲人民大多信仰天主教的原因，經另外尋找後發現，是由於之前殖民者葡萄牙及西班牙的主要信仰為天主教。

三、研究過程

文獻探討：首先收集相關資料、文獻，接著擷取必要內容做為參考，最後統整並整理成段落，了解各國對墮胎的看法，並知道因此出現的法律限制及婦女受到侵害的權利。

立法背景分析：研究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以了解導致人民產生此種思想並促使立法的原因。探討相同因素因為時代轉變，有是否帶來不同的影響。

結論與建議：歸納婦女因墮胎禁令遭受到的限制，及其造成的權利受損與影響。針對研究提出研究者對女性自主權的想法。最後給予建議，提出問題根源，並思考怎麼樣的改變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根據文獻可以發現各國對墮胎的合法與否不盡相同，關於影響各國墮胎合法化的因素，研究者認為宗教傳統不殺生的觀念，和女權意識提升這兩點最為重要。宗教方面主要提出天主教及基督教的不同，因為同為基督宗教的分支，信仰基督教的西方國家對墮胎沒有太多限制，相對的因殖民背景多數人民信仰天主教的中南美洲及非洲，大多對墮胎抱持反對意見。東方國家以往處在性別及不平等的社會，在女性地位不高的情況下，墮胎這種女性的權力自然不受到重視，逐漸講求性別平等的二十一世紀，墮胎議題也有更多討論的空間。

一、宗教對墮胎合法化帶來的影響

由墮胎在南美洲國多大多不合法，推知天主教認為墮胎就是殺害生命，此觀點從蔡偉生（1998）的《有關墮胎的三個基本觀點之我見》中也可發現，「事實上天主教的傳統很重視對生命的尊重，對於胎兒的生命更是禁止間接或直接的殺害。墮胎的行為是絕對地禁止。」從他的研究中也得知不只古代教父，連宗教改革者馬丁路德都認為墮胎是不可取的行為，天主教深信胎兒在受孕之初就具有靈魂，因此有生存的權利。另外天主教教會推廣守貞，也讓女性易於在未成年時就面臨墮胎的人生抉擇，以阿根廷為例，2017年大約有5%的新生兒是由未成年婦女生下。原因為學校普遍教導學生避免婚前性行為，相對並不推行性教育，直到2006年阿根廷學校才開始性教育課程，教授相關知識及避孕。但在阿根廷窮困地區因輟學學生多，青少年還是難以得知避孕知識，因此未成年的懷孕人數還是相關可觀，但墮胎不合法，只能向密醫尋求協助。

從歐洲等西方國家對墮胎的看法較為開發，可以推測西方國家信仰的基督新教雖然和天主教同為基督宗教的分支，但其想法已經不像天主教那麼保守，陳文珊的《墮胎理論的爭議》也有相同的觀點：「基督新教由於受到宗教改革的影響對於墮胎及生育控制的想法不同於天主教，較從一般道德性入手。」允許在遭強暴或危害到母親身體健康的情況下實行墮胎，甚至在父母無力照顧更多孩子的條件下也是被允許的。

二、性別不平等對墮胎合法化帶來的影響

從台灣的法條可以發現欲墮胎者如有配偶還須經過配偶的同意，中國傳統重男輕女的價值觀仍然深深影響現在的社會，古代中醫藥書中雖然也有墮胎的方法，但主要是為了調生和養育更多小孩，特別是在有多子多孫多福氣這樣的觀念下，且墮胎的決定權只屬於男性，女性只是被視為傳宗接代的工具，並無地位可言。張珩（1992）在《墮胎合法化對台灣婦女影響的省思》提到「**婦女在過去完全是從屬地位，亦無特定的保護，仍屬被整個男性社會價值觀在操縱，女性是為男性而活。**」

在韓國暢銷小說《82年生的金智英》（2018）中描述古代傳統女性地位及改變。傳統韓國女性的責任就是負責打理家務及傳宗接代，從故事背景也可以看出這些觀念壓制女性地位，「**剛煮好的一鍋白飯，以爸爸、弟弟、奶奶的順序先盛飯是再自然不過的事情**」（尹嘉玄譯，2018）根據書中的敘述反應重男輕女的觀念嚴重。另外當金智英提出生孩子的擔憂時，卻被丈夫指責她不為了家庭有所犧牲，但金智英反駁自己會因為生小孩失去青春、人生規劃、夢想等等，男性卻不會因此有甚麼損失。1953年制定刑法墮胎罪，雖然曾有議員認為運許墮胎有助於女性經濟活動及控制人口增長，提交刪除墮胎罪的修正案，但仍以不利於社會風氣及人口成長而被否決。但其實正反兩方並不是為了女性的利益，而是以男性的角度看女性為家庭、社會帶來的利益，決定墮胎合法與否。韓國女權真正提升是在1998年設立總統直屬女性特別委員會，這個為了處理女性事務設立的單位通共許多政策以提升女性權益，現今部門名稱為女性家族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依法律規定女性家族部每五年須提出女性政策的目標及施政方向，對男女平權意識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文在寅也可說是墮胎罪被判定違憲的重要推手，他相較於前執政黨更為重視女權益，在韓國我也是（Me too）運動讓女性意識漸漸提升的同時，文在寅推派多名進步派的法官進入憲法法庭，導致2019年墮胎罪違憲的判決。（朱凱，2019）

女權漸漸提升的現在，也有因女性社會地位提升、女性爭取自身權利而讓墮胎合法的例子，像是阿根廷，其信仰天主教人口占百分之六十三，每任總統幾乎皆為虔誠天主教徒，阿根廷還是現任教宗方濟各的故鄉，過去婦女團體爭取墮胎合法化時，就被天主教勢力強行攔下，是甚麼因素讓阿根廷有所改變？女性的力量絕對是推動墮胎合法的重要推手，從2003年少數年輕女性的抗爭，到2020年墮胎在阿根廷合法。2005年卡門阿其伯成為阿根廷首位女性大法官，並希望從法律推動女性身體自主權，且這時阿根廷婦女保障名而制度讓國會女性人數大幅提升。2007年社會團體聯合發起請願，希望阿根廷綜藝願讓墮胎合法化，雖然因宗教保守勢力並未成功，但2012年開始女性得以在健康因素或遭性犯罪的情況下墮胎。此後也在婦女團體的努力下，支持墮胎的聲音也漸漸壯大，促使阿根廷現任總統提出墮胎合法化的政見，最後也順利當選。阿根廷的成功也引發國內重新探討已婚者需經配偶同意才可墮胎這項限制，代表將婦女子宮交給配偶，仍然剝奪女性身體自主權。（Today 看世界，2021）

過去的男權社會是女性墮胎權被忽略的重要因素，而女權意識的抬頭也是現今許多國家墮胎合法化的關鍵，女性不再只是附屬於男性的生育工具，而是和男性一樣具有獨立思

考能力的公民，越來越多人對墮胎限制的不合理表達抗議，部分國家也因此修改法律以保障女性權利。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大部分國家皆認同危害到婦女生命危險的墮胎行為，但對於其他情況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仍然遭到限制，各國普遍規定在一定的懷孕週數過後，孕婦無法依自己的意願選擇墮胎與否，況且在法律規定的周期內，許多婦女幾乎難以發現自己是否懷孕，我們認為法律看似保障女性的墮胎權，但大多數婦女根本無機會行使。此種困境促使民眾走上街頭或透過民間團體發聲，為婦女謀求其應有的權利。

懷孕，有時並非依女性的意願，許多少女因遭強暴或性侵而難逃懷孕的困境，其並非她們的過錯卻要因此承受痛苦，社會輿論更是雪上加霜。在男權社會下，許多未成年懷孕後，男性不想負責就丟下未成年少女，女性不但得承受自身受到的傷害，還會被社會批評不貞，和獨自承受一切的女性相比，男性卻不會受到任何懲罰。許多宗教或是人道團體極力譴責殺生行為，儘管根據研究胚胎並非一開始就是完整生命個體，宗教團體仍認為墮胎就是剝奪一個生命誕生在這世界上的權利，使婦女即使可行使墮胎的權利，仍飽受良心的譴責與他人眼光帶來的壓力。

生命權固然是至高無上的，但因此而剝奪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不也是影響她們的生存權嗎？試著站在她們的立場思考，許多被迫懷孕的女性沒有金錢抑或是心力照顧將出世的嬰兒，即使嬰兒因為法律的保障得以誕生，但他們的未來會因此而美好、光明嗎？再來對母親們而言，她們將面臨未來更大的困境，因壓力走上絕路的婦女也不在少數，她們的生存權因為了保障生命權的法條而遭剝奪。限制墮胎真的是正確的嗎？值得我們再三思考。

研究者認為隨著女性地位提高，藉由擔任要職推動保障女性權利的法律或相關政策是最有效率的，但也別小看平凡女性的力量，就算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多多少少還是對社會造成影響，女性也佔有世界一半的人口，只要女性團結起來還是能改變不平等的現況，取得應有的權利。另外意外懷孕是錯誤的性觀念等社會問題造成，研究者相信政府該做的並非制定法律限制女性墮胎的權利，而是藉由加強性教育、防範性侵和強暴等方式解決女性非志願懷孕的情況，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和保障生命權及女性自主權。

陸、參考資料

范琪斐 勿寰宇漫遊 (2019年10月3日)。懷孕八周禁止人工流產，婦產科醫生怎麼說？

YouTube。 <https://youtu.be/Kr4lstmpARY>

生命倫理中心 (無日期)。墮胎合法化的過程。2022年2月9日，取自

https://theology.catholic.org.tw/life_ethics/keep%20the%20life/theme.htm

- 鍾巧庭 (2020 年 12 月 30 日)。拉丁美洲性別平權里程碑!阿根廷墮胎合法化 9 度闖關，教宗方濟各故鄉終於跟上時代。<https://www.storm.mg/article/3345259>
- 女人迷/Yuton Lee (2021 年 2 月 25 日)。阿根廷墮胎合法化-妳可以準備好了，在當母親。<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7/5272856>
- Romania news (2021 年 1 月 22 日)。阿根廷:墮胎合法化!「綠色浪潮」運動的勝利。<https://chinaworker.info/zh-hant/2021/01/22/26273/>
- Benjamin Durr (26 Jan 2015)。Mozambique loosens anti-abortion laws。
[Mozambique loosens anti-abortion laws |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 Al Jazeera](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15/01/26/mozambique-loosens-anti-abortion-laws/)
- 陳慶德 (2019 年 9 月 27 日)。南韓實施 66 年的「墮胎罪」被裁定違憲，下一步該怎麼走？。<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614>
- 林治平 (2020 年 10 月 7 日)。韓國墮胎合法化修法最遲 24 周內限制惹爭議。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010070364.aspx>
- 江今葉 (2019 年 8 月 29 日)。美國大打子宮法律戰，墮胎合法化岌岌可危。
<https://www.cna.com.tw/topic/newsworld/130/201908290002.aspx>
- 轉角國際(2021 年 9 月 2 日)。充滿惡意的心跳陷阱?全美最苛「德州 6 周墮胎禁令」生效。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5716930
- 中華民國刑法 (2022 年 1 月 28 日修正)。
-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 (2012 年 4 月 5 日修正)。
- 蔡佩璇 (2016 年 2 月 22 日)。即便現在台灣能合法墮胎，但女性真的有「選擇」的權力嗎？。<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6467>
- 彭迦智 (2019)。心跳法案公投理由書。<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9-09-04/0919e2dc-0f92-41bb-a6aa-1f630178a3f2/69806545e57270eb3ea333ac9ac01083.pdf>
- 蔡偉生 (1998)。有關墮胎的三個基本觀點之我見。神思，第卅八期，75-86。
- 陳文珊 (無日期)。墮胎倫理的爭議。2022 年 2 月 11 日，[4409704f-7679-4dc8-b741-461c61ffb412.pdf](https://www.cec.gov.tw/upload/file/2022-02-11/4409704f-7679-4dc8-b741-461c61ffb412.pdf)
- 張珏 (1992)。墮胎合法化對台灣婦女的省思。府女與兩性學刊，第三期，1-23。
- 尹嘉玄 (譯) (2018)。82 年生的金智英 (原作者：趙南柱)。漫遊者文化 (原著出版年：2016)
- 朱凱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了，墮胎在韓國終於不是一項罪刑。<https://kknews.cc/zh-tw/world/8paykmg.html>
- Today 看世界 (2021 年 1 月 5 日)。阿根廷墮胎合法化！成拉丁美洲指標，保守天主教國家是如何闖關成功的？https://youtu.be/9puUGakn_78